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在公司7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郭文亮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钱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92,680,656.7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92,680,656.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6,836,658.13元，扣除2015年度利润分配67,411,272.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62,106,042.86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9,881,696.00 元，剩余 2,472,224,346.8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同意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同意支付该所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45 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该所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017 年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关联关系董事俞亚鹏先生、郭文亮先生、钱刚先生、李国忠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王怀世先生、沙智慧女士、傅柏树先生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借贷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向银行信用贷款总额度不突

破 8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的需求量，按有关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俞亚鹏先生、郭文亮先生、钱刚先生、李国忠先生、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侯德根先生、傅柏树先生、朱正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怀世先生、沙智慧女士、傅柏树先生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查阅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工作表现资料，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具备与其行使其职权相适应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八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7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差旅费和因公司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的详细内容见附件二，修订后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的详细内容见附件三，修订后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的详细内容见附件四，修订后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周开明先生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郭培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王怀世先生、沙智慧女士、傅柏树先生对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附件五：董事会秘书简历及其联系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弃权票、反对票为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报告厅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三项《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票同意才能通过。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

##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亚鹏先生，男，汉族，195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阴钢厂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总裁、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特钢协会会长。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文亮先生，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特许财务分析师。现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及董事、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澳洲铁矿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中信泰富有关特钢及中国房地产项目的若干成员公司之董事。曾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刚先生，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历任兴澄钢铁三炼钢分厂专职工程师、生产技术厂长、三炼钢分厂厂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特炼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大冶特钢董事、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忠先生，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分厂技术员、二炼钢分厂技术厂长、质监中心副主任、质量处处长，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乔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本科，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销售部分公司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培锋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曾任中信泰富无锡办事处项目副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德根先生，男，汉族，195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退休。曾任上钢五厂五车间主任、二轧长厂长、棒材筹建处处长；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顾问。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柏树先生，男，汉族，1953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现退休。曾任大冶钢厂一轧钢厂厂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冶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正洪先生，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大专，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副所长。曾任江苏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一、修改章程第二条

原章程“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178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营业执照号：420000400004320号。”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178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201X4号。”

### 二、修改章程第四十三条

原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9人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修改章程第四十四条

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提案需求在必要时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修改章程第七十八条

原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修改章程八十条

原章程“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

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附件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补充：

#### 一、修改规则第四条 第二款

原规则“第四条 第二款

（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修改后的规则“第四条 第二款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 9 人的 2/3 时；”

#### 二、删除规则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删除原规则“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自身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六）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交易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规则第三章改为修订后规则第二章，原规则第四章改为修订后规则第三章，原规则第五章改为修订后规则第四章，删除原规则第六章、第七章章节条目。

原规则第七条调整为修订后规则第六条，原规则第八条调整为修订后规则第七条，以后各条依此类推。

### 三、修改规则第十五条第三款

原规则 第十五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后为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四、修改规则第十六条

原规则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根据提案需求，公司实施网络投票的，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修改后为规则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五、修改规则第二十一条

原规则“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提案需要，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后为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六、修改规则第二十三条

原规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特别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改后为规则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七、修改规则第二十五条

原规则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认定和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修改后为规则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八、删除原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删除原规则 “第二十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调整为修改后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调整为修改后规则第二十六条，以后各条依此类推。

九、原规则第三十四条，调整为修改后规则第四十二条。

十、删除原规则第三十五条

删除原规则“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原规则第三十六条调整为修改后规则第三十一条，以后各条依此类推。

十一、修改原规则第三十六条

原规则“第三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后为规则“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十二、删除原规则第三十九条

删除原规则“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原规则第四十条调整为修订后规则第三十四条，以后各条顺延。

## 十三、删除原规则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删除原规则“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四、原规则第四十八条调整为修改后规则第四十一条。

十五、原规则第四十九条调整为修改后规则第三十九条，此后各条依次顺延。

十六、增加一条，为修改后为规则第四十五条，原规则第五十三条顺延为修改后规则第四十六条，以后各条顺延。

修改后规则“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 十七、修订规则第五十三条

原规则“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改后为规则“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十八、增加第五章 监管措施

修订后为规则“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十九、原规则第八章改为修订后规则第六章。原规则第五十四条调整为修订后规则第四十九条，以后各条依此类推。



#### 附件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补充：

一、删除原规则“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

二、增加“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机构。”

修订后规则“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不少于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原规则第四条调整为修订后规则的第八条，原规则第五条调整为修订后规则的第九条，以后各条依此类推。

附件五：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郭培锋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曾任中信泰富无锡办事处项目副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电话：0714-6297373

传真：0714-6297280

邮箱：dytg0708@163.com